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)的(原瀛湖交警中队修缮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房屋修缮，属于 建筑 业;承建企业为 陕西驰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.64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8.372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、中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、中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、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驰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（3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必须填写全部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**其响应文件无效**。